

附表三-1

114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

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

(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)

一、比序項目積分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多元學習	均衡學習	24分	7分	符合1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分	未符合							
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12分	4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				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113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,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各科	35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,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國中教育會考	寫作測驗	1分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	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~1分。		
			6級	5級	4級	3級	2級	1級			
總積分		72分									